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初步公佈； 及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財務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17.9%至約660,4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約4.9%至約190,4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約22.6%上升至約28.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54,800,000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32港仙。

年度業績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633,596	769,845
利息收入		26,775	34,066
總收益	3	660,371	803,911
銷售成本		(470,016)	(622,374)
毛利		190,355	181,537
其他收入	4	12,645	9,74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93,804)	(3,6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196)	(74,605)
行政開支		(54,141)	(58,898)
融資成本	6	(20,607)	(27,2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23)	(1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7,271)	26,664
所得稅抵免	7	2,223	2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利潤	8	(45,048)	26,9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利潤	9	(9,726)	4,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54,774)	31,293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13,416)	16,22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138</u>	<u>—</u>
		(13,278)	16,229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匯兌差異		5,427	(71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259</u>	<u>—</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7,592)</u>	<u>15,5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62,366)</u></u>	<u><u>46,80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32)</u>	<u>0.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9)	0.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23)</u></u>	<u><u>0.12</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4,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320	59,188
使用權資產		4,990	12,985
其他無形資產	13	45,957	58,213
商譽	14	145,535	186,07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6,850	10,9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6	116,982	–
應收保固金	18	124,967	80,073
遞延稅項資產		8,015	3,049
		<u>541,616</u>	<u>415,274</u>
流動資產			
存貨		9,151	17,664
應收貸款	17	164,828	221,90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8	968,751	1,157,182
應收承兌票據		27,500	29,5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17,465	15,8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29,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491	138,545
		<u>1,257,186</u>	<u>1,609,979</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9	450,703	718,541
租賃負債		6,532	10,246
借貸	20	117,157	–
承兌票據	21	–	49,254
應付債券	22	25,826	25,734
應付稅項		1,751	2,263
		<u>601,969</u>	<u>806,038</u>
流動資產淨值		<u>655,217</u>	<u>803,9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96,833</u>	<u>1,219,21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41	6,468
借貸	20	61,457	94,217
承兌票據	21	7,679	–
應付債券	22	155,712	155,795
遞延稅項負債		5,742	7,260
		<u>232,531</u>	<u>263,740</u>
資產淨值		<u><u>964,302</u></u>	<u><u>955,47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981	34,991
儲備		<u>922,321</u>	<u>920,4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964,302</u></u>	<u><u>955,475</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4,991	1,688,181	49	678	(4,950)	(6,000)	-	(793,780)	919,169
年度利潤	-	-	-	-	-	-	-	31,293	31,2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6,229	-	-	-	16,229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異	-	-	-	-	(719)	-	-	-	(7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510	-	-	31,293	46,803
就上年度批准股息	-	(10,497)	-	-	-	-	-	-	(10,497)
出售附屬公司	-	-	(49)	-	-	-	-	49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10,497)	(49)	-	-	-	-	49	(10,49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991</u>	<u>1,677,684</u>	<u>-</u>	<u>678</u>	<u>10,560</u>	<u>(6,000)</u>	<u>-</u>	<u>(762,438)</u>	<u>955,475</u>
年度虧損	-	-	-	-	-	-	-	(54,774)	(54,77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3,416)	-	-	-	(13,41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8	-	-	-	138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異	-	-	-	-	5,427	-	-	-	5,4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259	-	25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7,851)	-	259	(54,774)	(62,366)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6,990	66,405	-	-	-	-	-	-	73,395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202)	-	-	-	-	-	-	(2,2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6,990	64,203	-	-	-	-	-	-	71,19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981</u>	<u>1,741,887</u>	<u>-</u>	<u>678</u>	<u>2,709</u>	<u>(6,000)</u>	<u>259</u>	<u>(817,212)</u>	<u>964,302</u>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對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3樓2301-03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以及(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及24(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投資物業及應收可換股債券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

2.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與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混凝土業務 — 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
- 放債業務 — 提供放債服務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已終止經營業務)¹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S&J Distribution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開展本集團的所有家居消耗品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居消耗品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為使年度呈報一致，家居消耗品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呈列及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

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業績。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u>633,596</u>	<u>769,845</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u>26,775</u>	<u>34,066</u>
	<u>660,371</u>	<u>803,911</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633,596</u>	<u>769,845</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633,596</u>	<u>769,845</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內地	<u>633,596</u>	<u>769,845</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633,596</u>	<u>769,845</u>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且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地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633,596</u>	<u>26,775</u>	<u>660,371</u>
分部利潤(虧損)	<u>43,370</u>	<u>(12,848)</u>	<u>30,522</u>
銀行利息收入			350
匯兌差異			1,06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變現收益			362
應收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			312
商譽減值虧損			(30,7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3)
中央行政費用			<u>(36,33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47,271)</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769,845</u>	<u>34,066</u>	<u>803,911</u>
分部利潤	<u>58,383</u>	<u>28,753</u>	<u>87,136</u>
銀行利息收入			349
匯兌差異			(5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110)
應收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7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4)
中央行政費用			<u>(42,97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u>26,664</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得利潤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變現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及應收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商譽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混凝土業務	948,734	1,101,757
放債業務	166,824	225,2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家居消耗品業務	—	21,910
分部資產總額	1,115,558	1,348,881
其他無形資產	45,957	58,213
商譽	145,535	186,074
應收可換股債券	17,465	15,897
應收承兌票據	27,500	29,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850	10,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29,2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16,982	—
遞延稅項資產	8,015	3,0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491	138,5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5,449	204,907
綜合資產總額	1,798,802	2,025,253

分部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混凝土業務	428,636	710,891
放債業務	1,111	2,3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家居消耗品業務	—	5,826
分部負債總額	429,747	719,099
應付稅項	1,751	2,263
借貸	178,614	94,217
承兌票據	7,679	49,254
應付債券	181,538	181,529
遞延稅項負債	5,742	7,26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9,429	16,156
綜合負債總額	834,500	1,069,778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除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承兌票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借貸、承兌票據、應付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是持續經營業務其他分部資料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資本增加	4,527	-	-	4,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9	526	450	5,26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313	-	-	15,31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4,803	-	34,8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5	812	3,937	7,024
應收貸款撇銷	891	-	-	89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資本增加	6,790	-	-	6,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04	525	455	10,08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49	-	-	1,6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43	812	2,501	6,256

該等分部資料已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的計量。

主要產品和服務之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633,596	769,845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26,775	34,066
	<u>660,371</u>	<u>803,911</u>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進行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劃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中國內地	633,596	769,845
—香港	26,775	34,066
	660,371	803,91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67,362,000港元及24,2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英國及香港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83,995,000港元、16,062,000港元及32,095,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單一客戶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逾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50	349
租金收入	2,049	1,829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1,256	1,244
訴訟收入(附註1)	669	1,053
政府資助／補貼(附註2)	915	20
佣金收入	5,760	2,115
雜項收入	1,646	3,130
	<u>12,645</u>	<u>9,740</u>

附註：

1. 本集團向若干貿易債務人提出訴訟索償，以要求即時償還未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根據相關法院的判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貿易債務人收取利息、罰款及相應的法律費用合共約6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53,000港元)。
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下的就業支援計劃取得政府資助5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概無與資助／補貼有關的條件或或有事項尚未達成。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差異	1,061	(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767)	(6,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4,110)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12	(755)
商譽減值虧損	(30,765)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313)	(1,64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4,803)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89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變現收益	36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703
	<u>(93,804)</u>	<u>(3,67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	8,611	7,225
借貸之利息	7,693	14,860
承兌票據之利息	3,901	4,5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2	651
	<u>20,607</u>	<u>27,240</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7)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5,570)	(5,059)
	<u>(5,617)</u>	<u>(5,05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53	3,244
	<u>1,520</u>	<u>3,24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320	2,065
	<u>6,320</u>	<u>2,065</u>
所得稅抵免	<u>2,223</u>	<u>250</u>

(i) 香港

二零二三年的香港所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在兩級利得稅稅制下，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8.25%的稅率納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16.5%的稅率納稅。就該附屬公司計提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與二零二二年相同的方式計算。

(ii) 中國內地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25% (二零二二年：25%) 計算，惟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即15% (二零二二年：15%) 企業所得稅稅率。

(iii)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年度（虧損）利潤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年度（虧損）利潤：		
董事酬金（附註a）	8,877	8,451
其他員工成本	30,429	37,2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3,111	3,527
員工成本總額	42,417	49,27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00	1,530
—非核數服務	15	15
已售存貨成本	437,832	581,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65	10,08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7,024	6,2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55	12,255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董事宿舍的租賃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董事宿舍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2,8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36,000港元），已計入董事酬金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付款為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0,000港元）。
- (b)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二零二二年：無）。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與Spencer Goldsmith Ltd.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J Distribution Limited (「S&J」，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J集團」) 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900,000 英鎊 (「英鎊」) (相當於約16,200,000港元) (「S&J出售事項」)。S&J集團代表本集團的整個家居消耗品業務分部，因此，S&J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家居消耗品業務已終止經營。

S&J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出售虧損之計算於附註24(a)披露。

家居消耗品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其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至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單一項目，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9,711	60,597
銷售成本	<u>(23,298)</u>	<u>(47,652)</u>
毛利	6,413	12,945
其他收入	137	46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45	(1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	(971)
行政開支	(2,920)	(6,780)
融資成本	<u>(5)</u>	<u>(2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4,104	5,475
所得稅開支	<u>(862)</u>	<u>(1,09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利潤	3,242	4,37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包括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將匯兌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12,968)</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u><u>(9,726)</u></u>	<u><u>4,379</u></u>
以下各方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u><u>(9,726)</u></u>	<u><u>4,379</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34	(8,1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00	(2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08)	(1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u>(438)</u>	<u>(253)</u>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淨額	<u><u>(3,012)</u></u>	<u><u>(8,821)</u></u>

1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及於年內各自己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乃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54,774)	31,293
(ii)持續經營業務	(45,048)	26,914
(iii)已終止經營業務	<u>(9,726)</u>	<u>4,379</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44,476,375</u>	<u>3,499,098,293</u>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81	27,514	41,150	3,957	2,893	1,290	77,185
添置	-	2,076	134	-	650	4,138	6,998
出售	-	(514)	(13,109)	-	(15)	-	(13,638)
出售附屬公司	(381)	-	-	-	(282)	-	(663)
轉移	-	273	182	-	-	(455)	-
匯兌調整	-	1,282	2,282	-	42	(323)	3,2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631	30,639	3,957	3,288	4,650	73,165
添置	-	227	3,334	-	177	1,004	4,742
出售	-	-	(19,564)	-	-	-	(19,564)
出售附屬公司	-	(901)	-	-	(552)	-	(1,453)
轉移	-	2,122	-	-	-	(2,122)	-
匯兌調整	-	(3,172)	(3,581)	-	(299)	(345)	(7,39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907	10,828	3,957	2,614	3,187	49,4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9	3,430	4,056	212	797	-	8,624
年內開支	4	2,491	6,504	848	585	-	10,432
出售時撇銷	-	(415)	(5,460)	-	(10)	-	(5,88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133)	-	-	-	(244)	-	(377)
匯兌調整	-	319	850	-	14	-	1,1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25	5,950	1,060	1,142	-	13,977
年內開支	-	1,215	2,723	848	586	-	5,372
出售時撇銷	-	-	(5,093)	-	-	-	(5,09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349)	-	-	(212)	-	(561)
匯兌調整	-	(777)	(1,654)	-	(91)	-	(2,5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14	1,926	1,908	1,425	-	11,1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993	8,902	2,049	1,189	3,187	38,32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806	24,689	2,897	2,146	4,650	59,188

13.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網絡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4,477
匯兌調整	(340)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37
出售附屬公司	(7,096)
匯兌調整	(1,254)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5,787
	<hr/>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3,285
年內開支	12,973
匯兌調整	(334)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24
年內開支	12,255
出售附屬公司	(7,096)
匯兌調整	(1,253)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830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957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8,213
	<hr/> <hr/>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S&J及Alpha Youth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S&J及Alpha Youth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別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S&J及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網絡分別按十年期及七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的客戶網絡已透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S&J出售事項出售。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4. 商譽

	混凝土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家居 消耗品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放債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505	9,774	21,795	186,074
出售附屬公司	—	(9,774)	—	(9,774)
	<u>154,505</u>	<u>—</u>	<u>21,795</u>	<u>176,30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505</u>	<u>—</u>	<u>21,795</u>	<u>176,30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684	—	2,081	30,765
	<u>28,684</u>	<u>—</u>	<u>2,081</u>	<u>30,765</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684</u>	<u>—</u>	<u>2,081</u>	<u>30,76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821</u>	<u>—</u>	<u>19,714</u>	<u>145,535</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505</u>	<u>9,774</u>	<u>21,795</u>	<u>186,074</u>

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S&J有關，並已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有關，並已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i)收購Alpha Youth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予家居消耗品業務的商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5.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放債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混凝土業務的附屬公司，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配至三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前述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			
	客戶網絡		商譽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A)	-	-	-	9,774
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B)	-	-	19,714	21,795
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C)	45,957	58,213	125,821	154,505
	<u>45,957</u>	<u>58,213</u>	<u>145,535</u>	<u>186,074</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分別約為2,081,000港元及28,6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此單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8.97%。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家居消耗品業務已按代價合共約16,200,000港元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單位B

此單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中誠達資產評值(二零二二年：中誠達資產評值)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二二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為約68,267,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二二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二二年：0%)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20.44%(二零二二年：18.79%)。

根據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釐定為減值。商譽減值虧損約2,0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因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加劇導致預測貼現率不利變動及五年預測期經營成本增加。

單位C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Kroll (HK) Limited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二二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5%(二零二二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8.2%(二零二二年：17.3%)。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經參考中誠達資產評值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為約人民幣194,790,000元(相當於約215,371,000港元)。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7.95%。

根據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釐定為減值。商譽減值虧損約28,684,000港元已於中期期間止綜合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且隨後並無轉回。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海南省房地產開發放緩以及海南省當地主管部門實施隔離及封鎖措施導致經營中斷，令五年預測期的年度增長率下降。

根據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所示，除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就商譽已錄得的減值虧損28,684,000港元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按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u>116,982</u>	<u>-</u>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公司於Wisdom Moon (BVI) Limited (「Wisdom Moon」) A類股份的13.4%中擁有股權。Wisdom Mo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按總代價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被收購。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將於Wisdom Moon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經常性)之投資指定為持作長期戰略投資。於年內並無從此項投資獲得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股權投資進行估值。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以收入為基準估值技術釐定。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24.04%。

上述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於終止確認相關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將金額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貼現率上升或下降1%，於Wisdom Moon的13.4% A類股份股權的公平值將減少約4,163,000港元或增加約4,949,000港元。倘終端增長率上升或下降1%，於Wisdom Moon的13.4% A類股份股權的公平值將增加約1,599,000港元或減少約947,000港元。

17.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	53,000	68,000
—無抵押	<u>166,346</u>	<u>173,670</u>
	219,346	241,670
累計應收利息	<u>35,422</u>	<u>35,448</u>
	254,768	277,11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89,940)</u>	<u>(55,214)</u>
	<u>164,828</u>	<u>221,904</u>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全部以港元計值。授予客戶的首次貸款期限主要於兩年內。若干應收貸款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作抵押。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月利率介乎每年8%至30%計息（二零二二年：12%至30%）。上述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35%（二零二二年：13%至35%）。

應收貸款(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相關合約載列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90日	-	-
91-180日	-	-
181-365日	3,700	21,800
超過365日	<u>139,643</u>	<u>170,800</u>
	<u>143,343</u>	<u>192,600</u>

應收貸款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5,214	55,214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4,803	-
撇銷	<u>(77)</u>	<u>-</u>
於年末	<u>89,940</u>	<u>55,214</u>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品之公平值(如有)個別檢討及評估減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按個別評估基準就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確認減值虧損約34,8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2,641,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由一名關連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且與定期向本集團作出付款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1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373,560	402,53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1,233)</u>	<u>(16,715)</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52,327	385,821
應收保固金總額	437,899	438,50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0,377)</u>	<u>(11,721)</u>
應收保固金淨額	417,522	426,780
應收票據	15,678	33,0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1,325	301,461
其他應收款項	<u>6,866</u>	<u>90,172</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u>1,093,718</u>	<u>1,237,255</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	968,751	1,157,182
非流動		
— 應收保固金	<u>124,967</u>	<u>80,073</u>
	<u>1,093,718</u>	<u>1,237,255</u>

附註：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二零二二年：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然而，混凝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特定部分(即保固金部分)將允許貿易客戶於建造完工後30至90日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保固金部分及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2,463	62,494
31至60日	15,431	51,701
61至90日	27,362	45,780
超過90日	<u>257,071</u>	<u>225,846</u>
	<u>352,327</u>	<u>385,82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以內。

應收保固金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指就已交付貨品所支付已認證合約付款，其中合約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應收保固金應於項目完工(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及符合市場慣例)後根據有關合約條文轉撥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待於1年後收取之應收保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本集團不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收取應收保固金約417,5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6,780,000港元)，惟受限於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原因是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之應收保固金(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7,899	279,370
31至60日	1,246	10,678
61至90日	5,932	18,200
超過90日	<u>112,445</u>	<u>118,532</u>
	<u>417,522</u>	<u>426,780</u>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239,016	345,748
應付票據	100,524	246,606
合約負債(附註b)	5,936	16,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5,227	108,22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	1,409
	<u>450,703</u>	<u>718,541</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0,163	61,358
31至60日	26,810	75,101
61至90日	29,329	61,115
超過90日	102,714	148,174
	<u>239,016</u>	<u>345,748</u>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b)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按金為合約負債及本集團預期並無退還任何預收款項。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於客戶簽署混凝土供應協議時向彼等收取按金。按金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該等按金於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554	16,395
於年內收取客戶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178	3,780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1,055)	(4,006)
匯兌調整	(741)	385
	<u>5,936</u>	<u>16,554</u>
於年末	<u><u>5,936</u></u>	<u><u>16,554</u></u>

(c)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到期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有抵押				
— 保理貸款 (附註(i))	二零二三年	85,560		-
無抵押				
— 貸款的流動部分 (附註(ii))	二零二四年	31,597		-
		<u>117,157</u>		<u>-</u>
非流動				
無抵押—貸款 (附註(ii))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九年	61,457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九年	94,217
		<u>61,457</u>		<u>94,217</u>
借貸總額		<u><u>178,614</u></u>		<u><u>94,217</u></u>

即期及非即期借貸之預定還款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按要求或一年內	117,157	–
第二年	–	35,32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030	20,940
五年後	12,427	37,948
	<u>178,614</u>	<u>94,217</u>

結欠款項乃基於借貸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載列按要求還款條款。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保理協議，以取得金額為約人民幣74,900,000元(相等於約85,560,000港元)的追索保理貸款。該等保理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介乎2.48%至6.40%計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未償還保理貸款賬齡為一年內並以應收貿易賬款約107,455,000港元作抵押。
- (ii) Alpha Youth集團與前股東及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訂立若干貸款協議，以於過往年度將應付彼等之金額轉換為無抵押長期貸款(「貸款」)。

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至10年到期。貸款初始按1%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按年償還。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96%。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由1%修訂為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前贖回貸款。

21. 承兌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9,254	44,750
就收購股本投資而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公平值	7,524	–
於年內贖回	(31,800)	–
實際利息開支	3,901	4,504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21,200)	–
於年末	<u>7,679</u>	<u>49,254</u>
以呈報為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	49,254
非流動負債	<u>7,679</u>	–
	<u>7,679</u>	<u>49,254</u>

本公司就收購Alpha Youth集團餘下80%股權發行按年利率2%計息的無抵押承兌票據，該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本公司已於到期時向其中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31,800,000港元。然而，於到期日及直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未能通過本公司承兌票據登記冊登記之聯絡資料與其中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取得聯繫，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隨後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Star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發行本金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Wisdom Moon 13.4% A類股權的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之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可於到期日按100%贖回，及按年利率8%計息，按年分批支付。以發行人名義的0.089股股份的股票由賣方保留，直至贖回承兌票據。

發行人可酌情於到期日前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結餘，惟須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提前發出七天之書面通知，而承兌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發行人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影響並不重大。

承兌票據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9.60厘。

22. 應付債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1,529	155,872
發行債券	-	25,000
產生利息開支	8,611	7,225
支付利息	<u>(8,602)</u>	<u>(6,568)</u>
於年末	<u><u>181,538</u></u>	<u><u>181,529</u></u>
以呈報為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5,826	25,734
非流動負債	<u>155,712</u>	<u>155,795</u>
	<u><u>181,538</u></u>	<u><u>181,529</u></u>

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752,000港元）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為無抵押，以美元計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計息，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發行日五週年後及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提早贖回應付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但必須提前不少於30天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贖回意向的通知。贖回應以5,0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為單位，如果贖回的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低於10,000,000美元，任何提早贖回應以本金的100%及截至該提早贖回之日的應計利息的全數進行。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賬面值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2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0美元）及50,630美元（二零二二年：52,700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持有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其中Alpha Youth Limited及欣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為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作抵押，直至到期。

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本金帶利息，而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利率載列如下：

- 自發行日起計第一週年的年利率為8%；
- 緊隨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日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的年利率為9%；及
- 緊隨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10%。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債券持有人，並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三個月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贖回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及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

23.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以擔保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償還約155,7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的還款義務。此外，具有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應付票據、融資貸款及承兌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7,770	–
已質押銀行結餘	54,399	123,479
貿易應收款項	107,455	–
	<u>169,624</u>	<u>123,479</u>

24.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S&J集團

出售S&J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代價為1,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6,509,000港元)。於完成後，S&J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S&J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與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

下表概述出售S&J集團之已收代價及S&J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償付代價：	
現金	14,765
遞延應收款項	<u>1,744</u>
	<u>16,509</u>

於出售當日所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2
使用權資產	420
商譽	9,774
存貨	6,1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16,6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款項	(9,646)
租賃負債	(350)
應付稅項	(793)
遞延稅項負債	(242)
	<hr/>
所出售的資產淨額	24,050
出售S&J集團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5,42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2,968)
	<hr/>
已收代價總額	<u>16,509</u>
出售當日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14,765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8)
	<hr/>
	<u>13,567</u>

出售S&J集團的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附註9)。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售綠星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綠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綠星集團」)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綠星出售事項」)。綠星集團持有一個位於澳門的物業。

綠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後，綠星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綠星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與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

下表概述出售綠星集團之已收代價及綠星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償付代價：	
現金	<u><u>5,000</u></u>

綠星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款項	(4,295)
股東貸款	<u>(21,048)</u>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	(25,032)
轉讓綠星集團股東貸款	21,048
出售綠星集團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703</u>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u><u>5,000</u></u>
出售之日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u>
	<u><u>4,975</u></u>

出售綠星集團之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及(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該業務已於年內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業績已呈列，猶如其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已終止。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呈列。本年度業務出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4,800,000港元，而上年度錄得淨利潤約31,3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803,9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43,500,000港元或17.9%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660,4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
按分部劃分：				
混凝土業務	633,596	95.9	769,845	95.8
放債業務	26,775	4.1	34,066	4.2
總計	<u>660,371</u>	<u>100.0</u>	<u>803,911</u>	<u>10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內地	633,596	95.9	769,845	95.8
—香港	26,775	4.1	34,066	4.2
總計	<u>660,371</u>	<u>100.0</u>	<u>803,911</u>	<u>100.0</u>

於本年度，來自混凝土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約95.9%。本集團的混凝土業務收益由上年度的約769,800,000港元減少約136,200,000港元或17.7%至本年度的約63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海南省房地產發展放緩導致銷量下跌及於本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海南省地方政府因應COVID-19爆發而實施的隔離及封鎖措施導致經營中斷；及(ii)混凝土平均售價上升的綜合影響所致。

放債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34,100,000港元減少約7,300,000港元或21.4%至本年度的約26,8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向客戶提供之平均總貸款組合由上年度的約248,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230,5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及毛利率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毛利率(%) (經重列)
按分部劃分：				
混凝土業務	163,580	25.8	147,471	19.2
放債業務	<u>26,775</u>	100.0	<u>34,066</u>	100.0
總計	<u><u>190,355</u></u>	28.8	<u><u>181,537</u></u>	22.6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上年度的約181,500,000港元(經重列)按年增加約8,800,000港元或4.9%至約190,4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受本年度(i)混凝土平均售價上升；及(ii)原材料成本下降所帶動。

本集團混凝土業務的毛利率由約19.2%上升至約25.8%，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加強基礎管理、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率並提升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售價。

放債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為100%，繼續為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及訴訟收入。其他收入由上年度的約9,7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2,9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約12,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佣金收入增加及混凝土業務的攪拌車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5,3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13,800,000港元；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34,800,000港元及商譽之減值虧損約30,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93,800,000港元，而上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3,700,000港元（經重列）。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較上年度增加約13,700,000港元；(ii)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34,800,000港元，而上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為零；(iii)本年度就分配至混凝土業務及放債業務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合共約30,8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零；及(iv)上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9,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分銷小組的員工成本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年度增加約6,600,000港元或8.8%，主要由於油價震蕩上漲導致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所持資產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約58,900,000港元(經重列)輕微減少約4,800,000港元或8.1%至本年度的約54,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應付債券、承兌票據、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的約27,2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6,600,000港元或24.4%至本年度的約20,600,000港元，乃由於(i)相比上年度，本集團獲得的利率較低，故借貸利息減少；及(ii)本年度到期贖回後未償還的承兌票據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47,3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約26,700,000港元(經重列)。於本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混凝土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較上年度增加約13,700,000港元；(ii)本年度就出現信用問題的逾期貸款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34,800,000港元；及(iii)本年度就混凝土業務及放債業務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合共約30,8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零。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部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須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繳納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約2,200,000港元，而上年度錄得約300,000港元(經重列)。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所得稅抵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中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稅項虧損。

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減值如下：

- (a) 商譽減值約為30,800,000港元，其中約28,700,000港元分配至混凝土業務及約2,100,000港元分配至放債業務。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並發現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各業務分部之賬面值。商譽減值被視為必要。分配至混凝土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主要由於銷量下降導致現金流量預測中之增長率減緩，而分配至放債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加劇及經營成本攀升，導致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貸款組合的規模縮小。
- (b)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5,300,000港元與混凝土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已採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的組別基於本集團之歷史結付經驗及歷史可收回率計算，當中計及前瞻性資料。
- (c) 就出現信用問題的逾期貸款確認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為38,4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等借款人之違約風險相對較高，故應收貸款減值被視為屬必要。本集團已根據規定的內部步驟採取多項措施收回逾期貸款，包括就出售貸款組合進行磋商及向逾期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J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900,000英鎊（「S&J出售事項」）。由於S&J集團從事整個家居消耗品業務，故其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S&J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鑒於英國市場的不確定性及現行市場氣氛，S&J出售事項被視為在商業上更為有利。S&J出售事項可即時提升本集團現金流，並令本集團可重組及精簡其業務營運，以將其財務資源分配至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或尋求其他業務機會。

由於有關S&J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但低於25%，故S&J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買方由S&J的董事全資擁有，故買方為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S&J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S&J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S&J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24(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為62,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全面收益約46,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包括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借款）約367,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9,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8,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1（二零二二年：約2.0），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8.1%（二零二二年：約34.0%），乃根據總債務約367,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5,0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96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55,500,000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A)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4,198,098,293股普通股（二零二二年：3,499,098,293股普通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96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55,5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配售已發行合共699,000,000股普通股。

(B) 承兌票據

本年度之承兌票據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本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贖回/ 重新分類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2%	50,000,000港元	-	50,000,000港元	-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三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8%	-	1,000,000美元	-	1,000,000美元

附註：

承兌票據乃作為收購Wisdom Moon (BVI) Limited 13.4%之A類股份之部分代價而發行。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C)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七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800,000港元）。公司債券以美元計值。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發行價相等於債券的面值。該債券以港元計值。應付非上市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8%至10%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有關上述應付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意識到人民幣及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帶來的潛在外幣風險，其已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營運中的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以盡量減少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於對沖的金融衍生產品。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且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計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之前，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219,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1,700,000港元)。計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89,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200,000港元)(其中約7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100,000港元)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有關)後，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14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2,600,000港元)，與13個(二零二二年：14個)活躍貸款賬戶有關，其中包括4筆企業貸款及9筆個人貸款(二零二二年：3筆企業貸款及11筆個人貸款)。企業貸款約佔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19.2%(二零二二年：20.2%)，而個人貸款約佔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80.8%(二零二二年：79.8%)。每個活躍貸款賬戶的平均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800,000港元)。

活躍貸款賬戶未償還本金額的利率介乎每年8%至30%(二零二二年：12%至3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活躍貸款賬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4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2,600,000港元)，其中3個(二零二二年：5個)活躍貸款賬戶已提供抵押品，因此，約5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000,000港元)乃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作抵押，而剩餘本金額約90,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4,6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

就本集團貸款組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集中度而言，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未償還貸款結餘及累計應收利息(扣除減值)分別約為26,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400,000港元)及108,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貸款及累計應收利息(扣除減值)的約16%(二零二二年：12%)及66%(二零二二年：57%)。本年度，五大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及累計應收利息中約5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000,000港元)或49%(二零二二年：40%)以中國內地的物業作抵押，五大借款人之利率介乎12%至18%(二零二二年：12%至24%)。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五大借款人之概要（按彼等各自尚未償還貸款額由大至小排序）：

排序	借款人	貸款期限 月	利率 每年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 最新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應收貸款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佔本集團 應收貸款 總額比例 %
1	借款人A	12	12%	28	27	16%
2	借款人B	24	18%	51	27	16%
3	借款人C	12	17%	不適用	21	13%
4	借款人D	24	15%	不適用	21	13%
5	借款人E	24	18%	不適用	13	8%

五大借款人均為個人客戶，由本集團現有客戶及／或管理層推介予本集團。彼等均為商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概無分別就五大借款人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有關管理層對貸款減值變動及相關原因的討論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以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八年到期七年期企業債券項下之還款義務作擔保（二零二二年：無）。若干金額之資產亦已抵押，以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保理貸款及承兌票據作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	42,889
—應付聯營公司之出資額	—	24,661
	<u>—</u>	<u>67,550</u>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其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30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74
	<u>—</u>	<u>1,182</u>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00名(二零二二年：212名(經重列))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的董事酬金)約為4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300,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本集團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除法定強積金計劃、法定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集資活動

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一次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有新發行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通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有關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事項之日期及詳情	總面值 (港元)	於釐定發行 條款日期 本公司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籌得所得款項 總額及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配售價每股0.105港元 配售699,000,000股 普通股	6,990,000	0.121	約73,400,000港元 (總額) 71,200,000港元 (淨額)(每股 約0.102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擬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及 用作本集團的 業務增長及擴張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重大事項、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業務及財務回顧」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各段所披露的S&J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以下重大事項：

(a)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放債業務過程中，誠信財務向若干借款人提供若干財務資助（「貸款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貸款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然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在計算規模測試時的無心之失，貸款交易並無及時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公佈，構成於關鍵時刻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情況。

本公司已注意到其內部控制程序系統的缺陷，並已提出及實施補救措施及程序，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有關補救措施及程序包括(i) 核查本集團現有貸款組合，並確保有關貸款全面遵守上市規則；(ii) 舉行定期部門會議，監察須予公佈交易；(iii) 加強部門與董事之間的報告系統；(iv) 定期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更多有關合規事宜的指引材料及培訓，提升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及了解；及(v) 就合規事宜與其法律顧問更加緊密地合作。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已充分了解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b) 有關收購Wisdom Moon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收購Wisdom Moon (BVI) Limited(「Wisdom Moon」) 1.34股A類股份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該代價中的14,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及1,000,000美元以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兩年期8%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0.089股A類股份的股票保留抵押品直至本集團贖回承兌票據。

收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此乃由於該股權投資持作長期策略目的。

Wisdom Moon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排放商用車的設計及製造，供應純電動車及燃料電池電動車。董事會認為投資Wisdom Moon為寶貴投資機會，亦為涉足零排放商用車市場以實現業務組合多樣化的機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的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前景

於後疫情時期，外部發展環境仍面臨重重挑戰，但與此同時湧現出更多機遇。展望未來，由於經濟已有所復甦，市場需求亦將回升。本集團將繼續緊隨國家政策，密切關注市場需求變化，積極適應環境變化，且鑒於嚴峻的局勢，將加強節約成本措施。

混凝土業務

混凝土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推動力。儘管於中期期間，混凝土業務銷量受到海南省房地產發展放緩及地方機關持續實施隔離檢疫及封控措施導致經營中斷的影響，但隨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聯合發佈關於做好當前金融支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工作的通知，當中包括16項倡議以及中央政府發佈逐步精簡控制措施，本集團仍相信，混凝土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並維持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以支持進一步探索新的機會，包括與中國混凝土及建築行業的不同商業夥伴或市場參與者進行潛在的合作，以加強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在海南省混凝土市場的能力及地位。

本集團亦一直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及海南省探索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與經驗豐富的營運商合作，以在大灣區建立業務，並利用雙方的營運專長及業務網絡加速本集團在海南省及大灣區的業務發展。

放債業務

在全球經濟潛在低迷及利率攀升的環境下，香港放債行業的貸款違約風險不可避免地在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並在發展業務時審慎監控貸款組合。然而，鑒於放債業務的競爭環境極其激烈且經營成本及違約風險持續攀升，本集團將考慮於未來財政年度逐步縮小貸款組合的規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守則條文第C.2.1條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於本年度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乃最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經營穩定性。由於董事會定期會見以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權力及授權平衡。公司規劃以及公司戰略及決策執行的有效性通常不會受到阻礙。

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到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考慮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佈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末期業績進行討論。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據，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故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進一步財務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shengi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及採納一套新的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章程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變更；(i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i)允許以混合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動。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